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1014G0216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承诺，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能源板块和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报告期主要能源产品和销售商品价格持续下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能源板块和商品销售板块主要产品的生产/采购和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量、销售单价、采购量和采购单价等。

请发行人结合能源行业经营情况，说明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板块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扩张速度较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1. 房地产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施工、竣工、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等；

2. 主要房地产项目的区域分布和业态分布。

三、请在募集说明书更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分析，同时补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绿地集团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

四、请发行人明确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和受托管理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

五、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根据《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被出具警示函(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被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未经股东决议，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认为“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决议、股东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请主承销商说明未经股东决议的依据，并就本事项是否合法合规重新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姚 远 021-68820297

宁春玲 021-68810603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